#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 转出基金 | 转出基金代码 | 转入基金 | 转入基金代码 |
|---|---|---|---|
|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2408<br>C类007553 |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3822<br>C类003823<br>A类007468<br>C类007469<br>A类008347<br>C类008348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1868<br>C类011869 |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7468<br>C类007469<br>A类008347<br>C类008348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3年3月3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区间下限(天)[含] | 区间上限（天）[不含]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
| 中信建投医改A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br>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7 | 1.50% |
| | | 7 | 30 | 0.75% |
| | | 30 | 365 | 0.50% |
| | | 365 | 730 | 0.25% |
| | | 730 | – | 0 |
| 中信建投医改C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br>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7 | 1.50% |
| | | 7 | 30 | 0.50% |
| | | 30 | – | 0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A |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7 | 1.50% |
| | | 7 | 30 | 0.75% |
| | | 30 | 180 | 0.50% |
| | | 180 | – | 0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C |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7 | 1.50% |
| | | 7 | 30 | 0.50% |
| | | 30 | – | 0 |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区间下限（万元）[含] |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 补差费率 |
|---|---|---|---|---|
| 中信建投医改A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 | 0 | 100 | 0.30% |
| | | 100 | 200 | 0.20% |
| | | 200 | 500 | 0.30% |
| | | 500 | – | 0 |
|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 | 0 |
| 中信建投医改C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 | 0 | 100 | 1.50% |
| | | 100 | 200 | 1.20% |
| | | 200 | 500 | 0.80% |
| | | 500 | – | 每笔1,000元 |
|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br>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 | 0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A |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 | 0 | 100 | 0 |
| | | 100 | 200 | 0 |
| | | 200 | 500 | 0 |
| | | 500 | – | 0 |
| |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 | 0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C |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 | 0 | 100 | 1.50% |
| | | 100 | 200 | 1.20% |
| | | 200 | 500 | 0.80% |
| | | 500 | – | 每笔1,000元 |
| |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br>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 0 | – | 0 |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8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8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1,740.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8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1,740.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3年02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7,39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最高成交价格3.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228,497.1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8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5,32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3.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8,756,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4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接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备查文件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5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2023年合计预计总额度12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关联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2022年同类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4,781.8万元。

2023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先生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 | 托管费、服务费、原材料等 | 市场价 | 10,500 | 447.80 | 11,153.21 |
| | 小计 | | | 10,500 | 447.80 | 11,153.21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 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 | 托管费、服务费、原材料等 | 市场价 | 59,500 | 1,023.46 | 15,906.43 |
| | 小计 | | | 59,500 | 1,023.46 | 15,906.43 |
| 资金拆借 | 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 | 拆入资金 | 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 50,000 | 0.00 | 7,722.16 |
| | 小计 | | | 50,000 | 0.00 | 7,722.16 |
| 合计 | | | | 120,000 | 1471.26 | 34,781.80 |

注1：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2：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Theland Purata Farm Group Limited | 管理费 | 419.12 | 500 | 0.02 | -16.18 |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
| | Top harbour Limited | 服务费、管理费 | 23.98 | 30 | 0 | -20.08 | |
| | Yuan Booking Limited | 管理费 | 5.14 | 20 | 0 | -74.31 | |
| |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富盛”）及其子公司 | 托管费、服务费、农产品等 | 10,734.10 | 15,550 | 0.55 | -30.97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保洁、停车位等服务 | 0 | 100 | 0 | -100 | |
| |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基建施工 | 1,353.78 | 9,500 | 0.07 | -85.75 | |
| | 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 | 农产品 | 1,050.94 | 2,500 | 0.05 | -57.96 | |
| |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租用办公场所 | 0 | 150 | 0 | -100 | |
| | 鹏欣富盛及其子公司 | 托管费、服务费、农产品等 | 13,501.71 | 56,000 | 0.7 | -75.89 | |
| 资金拆借 | 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 | 拆入资金 | 7,722.16 | 50,000 | – | -84.5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在进行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05040X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6,095,884万人民币，净资产1,324,519万人民币，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340,428万人民币，净利润-395,945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成本价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价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资金拆借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结算利息。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接受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接受服务及提供劳务等，一方面可以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相互间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造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金拆借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结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6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 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7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安欣牧业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6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97%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3月2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5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披露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中披露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及贵州金正大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明细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账户性质 | 货币种类 |
|---|---|---|---|---|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853910010*****0084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 1610080819*****6466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 37050182810*****0557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 1610021009*****2407 | 基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53130188*****6771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商城支行 | 53190188*****0832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531902*****0666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522009236*****0002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 937004010*****8890 | 专用户 | 人民币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 12050000*****6034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132*****0787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2405045119*****2040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2405045129*****0929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 1610021019*****4206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23-555001*****5651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23-555001*****3317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 15-898101*****7428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支行 | 15-938001*****7836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100726672*****0001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100726672*****0002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营业部 | 7560110182*****0128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 3411012*****01067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4730000010120*****5345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 631***325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 52050165643*****0808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 52050165643*****1025 | 一般户 | 人民币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市剑江支行 | 132*****5024 | 一般户 | 美元 |

二、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3日起，华夏财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13423 |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盛中短债A |
| 013424 | | 宝盈安盛中短债C |
| 006387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泰短债A |
| 006388 | | 宝盈安泰短债C |
| 017075 |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半导体产业A |
| 017076 | | 宝盈半导体产业C |
| 013895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成长精选A |
| 013896 | | 宝盈成长精选C |
| 213003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增长 |
| 009491 |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创新驱动A |
| 009492 | | 宝盈创新驱动C |
| 213002 |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泛沿海增长 |
| 010128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发展新动能A |
| 010129 | | 宝盈发展新动能C |
| 001877 |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A |
| 013613 | |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
| 015859 |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A |
| 015860 | |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C |
| 213009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货币A |
| 213909 | | 宝盈货币B |
| 213001 |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鸿利收益A |
| 007581 | | 宝盈鸿利收益C |
| 002482 |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
| 008511 |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鸿盛A |
| 008512 | | 宝盈鸿盛C |
| 213006 |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核心优势A |
| 000241 | | 宝盈核心优势C |
| 010383 |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基础产业A |
| 010384 | | 宝盈基础产业C |
| 009523 |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
| 009524 | |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
| 006023 |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
| 006024 | |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
| 000698 |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科技30 |
| 008303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龙头优选A |
| 008304 | | 宝盈龙头优选C |
| 006675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牌消费A |
| 006676 | | 宝盈品牌消费C |
| 013859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甄选A |
| 013860 | | 宝盈品质甄选C |
| 000794 |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睿丰创新AB |
| 000796 | | 宝盈睿丰创新C |
| 005962 |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人工智能A |
| 005963 | | 宝盈人工智能C |
| 006147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融源可转债A |
| 006148 | | 宝盈融源可转债C |
| 009223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现代服务业A |
| 009224 | | 宝盈现代服务业C |
| 003715 |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消费主题 |
| 010747 |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A |
| 010748 | |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C |
| 000574 |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价值A |
| 007574 | | 宝盈新价值C |
| 000924 |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先进制造A |
| 007579 | | 宝盈先进制造C |
| 008324 |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
| 008325 | |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
| 010857 |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A |
| 010858 | |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C |
| 009419 |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
| 009420 | |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
| 015574 |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能源产业A |
| 015575 | | 宝盈新能源产业C |
| 011736 |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
| 011737 | |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
| 009965 |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琪A |
| 009966 | | 宝盈祥琪C |
| 000639 |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瑞A |
| 007577 | | 宝盈祥瑞C |
| 001543 |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锐A |
| 007578 | | 宝盈新锐C |
| 001358 |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泰A |
| 007575 | | 宝盈祥泰C |
| 001128 |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兴产业A |
| 012815 | | 宝盈新兴产业C |
| 006398 |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颐定开A |
| 006399 | | 宝盈祥颐定开C |
| 008336 |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
| 008337 | |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
| 008672 |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泽A |
| 008673 | | 宝盈祥泽C |
| 008227 |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研究精选A |
| 008228 | | 宝盈研究精选C |
| 001915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
| 006242 |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润纯债 |
| 001487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优势产业A |
| 012771 | | 宝盈优势产业C |
| 005846 |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泰A |
| 006572 | | 宝盈盈泰C |
| 008684 |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旭A |
| 008685 | | 宝盈盈旭C |
| 010751 |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优质成长A |
| 010752 | | 宝盈优质成长C |
| 011170 |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智慧生活A |
| 011171 | | 宝盈智慧生活C |
| 213007 |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增强收益AB |
| 213917 | | 宝盈增强收益C |
| 001075 |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转型动力A |
| 015389 | | 宝盈转型动力C |
| 213008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资源优选 |
| 213010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
| 007580 |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
| 015820 |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A |
| 015821 | |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C |

投资人可在华夏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夏财富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夏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华夏财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3日起，利得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06946 |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

投资人可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电话：400-8888-300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